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氯碱公司将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利息（具体以合同为准）。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天辰公司是氯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氯碱公司将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氯碱公司已向天辰派驻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人員和财务监管人員，直接参与该公司经营，并监管该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出现由于资金挪用等情形造成的法律风险。

一、提供借款概述

氯碱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氯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整体降低其财务费用，在不影响氯碱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氯碱公司拟为天辰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借款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根据实际需要，在该借款额度内为其提供借款，并按实际占用资金额收取利息。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借款，由氯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借款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氯碱公司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天辰公司生产经营，降低其整体财务费用，不会影响氯碱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9月

注册地：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林松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糊树脂、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氯乙烯（稳定的）、1,2-二氯乙烷、矽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氯碱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辰公司资产总额8.49亿元，短期借款2.24亿元，负债总额6.11亿元，净资产2.38亿元，资产负债率71.97%；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8.21亿元，营业利润-0.65亿元，净利润-0.66亿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天辰公司资产总额9.19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2.00亿元，其中1.2亿元为氯碱公司担保贷款，0.8亿元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负债总额6.73亿元，净资产2.46亿元，资产负债率73.19%；2024年一季度营业总收入1.69亿元，营业利润721.31万元，净利润753.24万元。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借款金额：氯碱公司向天辰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依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约定借款期限：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借款方式：天辰公司确有资金需求时，氯碱公司在借款额度以内为其提供借款。

利息计算：氯碱公司将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利息（具体以合同为准）。

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天辰公司确有资金需求时，氯碱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为其提供借款，并按约定利率收取利息。氯碱公司将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氯碱公司持有本次借款对象天辰公司100%股权，氯碱公司已向天辰派驻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人員和财务监管人員，直接参与该公司经营，并监管该公司财务

状况，不会出现由于资金挪用等情形造成的法律风险。本次借款对氯碱公司短期现金流将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天辰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可满足天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整体降低其财务费用。氯碱公司将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借款对氯碱公司短期现金流将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六、累计提供借款金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借款；无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